



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相关承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利集团”）拟参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，根据相关监管要求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和控股股东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分别出具了《承诺函》：本公司在保利地产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前已持有的保利地产股份（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产生的股份），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（2015 年 3 月 17 日）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不存在减持情况；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，不会进行减持，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